

Ver.7.1

平河福泰克有限公司 化学物質管理基準書

1 目的

本准则是平河福泰克集团（以下称为公司）对于构成制造，销售之产品中含有环境负荷物质之原材料，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明确禁止使用・全部废弃・削減使用等规定，防止混入产品的同时，遵守法令，保护地球环境，建立循环型社会为目的而制定。

2 管理准则的应用

为了积极推展绿色采购，需要从已健全环保环境保证体系的供应商厂家购买环境负荷物质含有量小的产品。并且要考虑轻量化，耐久性，易分解，易处理，节能性等厂家的产品和服务。为此，公司也被要求取得ISO14001外部认证。并要求积极参与有关环境保护活动。

3 管理准则的范围

- (1) 调查有关供应商的环保活动。
- (2) 禁止使用物质的定义和禁止时期。
- (3) 调查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
关于调查产品，零部件的环境负荷物质，要依据 JGPSSI以及JAMP的标准，同时有时要依据公司另外指定的管理物质的要
- (4) 关于工程上的环境负荷物质管理。
以荧光X线分析装置测定及检查所采购的产品和零部件。

4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

公司所有作为采购生产材料的供应商皆为调查对象，根据为致力于环保活动（ISO14001外部认证，自主的环境保全活动）所定的章程进行调查并确认。

5 关于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及范围

适用于以下构成公司制品的原材料，部件，装配及包装材料等，对采购品进行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

- (1) 塑胶等成形用树脂及铜线等金属类
- (2) 功能单元、模组、板组件(board assemblies)等的组装零部件等
- (3) 电气部件，结构部件，半导体装备，印刷用电路板，记录媒体介质，包装材料，部件等。
- (4) 螺丝
- (5) 附件(配合机器使用的附属品，例如，遥控指挥器、鼠标、AC 适配器等)
- (6) 产品采用的辅助材料(胶带(adhesive tape)、焊接材料、粘结剂等)之组成材料等
- (7) 印刷品(操作说明书、保证书、产品和零部件相关的补充信息等)
- (8) 修理用零部件(对于已出货产品的修理用部分零部件，应依照另行规定的通知书执行)
- (9) 零部件交货厂商为了发送或保护货物而使用[9.1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定义]中定义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 (10) 電池

6 工程上的环境负荷物质的管理

对采购品从制造工程开始至出货为止的管理，依据各事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运用

7 术语的定义

本管理基准术语定义如下

- (1) 环境管理物质
原材料，配件，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等含有之物质，公司判断为对于地球环境及人体有显著影响之物质（一部分依据 JGPSSI基准）
- (2) 管理水准
 - ①禁止物质（禁止使用物质）
对于该物质及其用途，立即禁止使用。
 - ②消滅物质（限定期间禁止物质）
至全部废止期限为止尽快更换代替材料
但是，代替材料的技术可行时，不待期限可立即禁止使用。此外，若无代替材料，法规等认定除外，例外的场合，可重新考虑期限。

③ 管理物质 (削減指标物质)

是指目前无规定日期及削減目标, 但原材料, 部件, 器件装置及包装材料等的削減含有量指标之 物质和指用途之物

④ 适用对象外

法令规定对象外, 或现阶段无代替技术方案的物质及用途部位。

(3) 含有

无论是否有意, 所有构成产品的原材料, 部件, 器件及包装材料等, 以及使用于其之材料中添加, 充填, 混入或附着物质 (含加工工程中无意混入, 或附着于产品)

(4) 杂质

含于天然材料中, 作为工业材料使用, 在精制过程中技术上无法完全去除, 或在合成反应过程中所产生, 技术上无法完全去除的物质, 在指定容许浓度之情况下, 公司采购之原材料, 部件, 器件及包装材料等即使混入或附着杂质时, 浓度亦不可超过容许浓度。

(5) 禁止使用时期

是指对象产品出货时期。在禁止使用时期之构成产品的原材料, 零部件, 器件及包装材料等不可含有该当环境管理物质。

(6) 包装材料

是指公司所使用之包装材料及交货时所使用的包装用材料。如纸板箱, 使用说明书, 记名版, 胶带, 捆绑带, 缠绕膜, 标签及其他印刷物等的各部位。(塑料, 纸, 油墨, 胶水, 涂料等)

(7) 原材料

是指有特定使用目的, 配置, 形成于特定位置, 即使达成使用目的, 而无法分割的均质材料或被视为均质的复材料。

8. 环境管理物质

本基准书对象之环境管理物质名

表 8. 1 环境管理物质名称一览 (1/2)

物质名称	
重金属	镉及镉化合物
	铅及铅化合物
	汞及汞化合物
	六价铬化合物
有机氯化物	多氯联苯 (PCB)
	多氯化萘 (PCN)
	多氯三联苯 (PCT)
	短链型氯代烷烃 (SCCP)
	其他有机氯化物
有机溴化合物	多溴联苯 (PBB)
	十溴联苯醚 (DecaBDE)
	多溴联苯醚 (PBDE)
	其他有机溴化合物
聚氯乙烯 (PVC); 聚氯乙烯混合物	
三 (2-氯乙基) 磷酸酯 (TCEP)	
磷酸三 (2, 3-二溴丙基) 醚 (TRIS)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 (TBT) 和三苯基锡化合物 (TPT))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石棉	
特定偶氮化合物	
甲醛	
特定苯并三氮唑	

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2/2)

物质名称
富马酸二甲酯
氧化铍
铍青铜
氯化钴
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碳化合物(PFC)
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PFOS)
硼酸、特定硼酸钠
三-(1-吡丙啶基)氧化磷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表 8. 2 环境管理物质之主要对象和禁止供货时期

No. 1	物质名称: 镉及镉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料 (包括橡胶) · 涂料 · 油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 镉含量 5ppm 以上(*)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料中, 镉含量超过 2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参照8.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 镉含量超过100ppm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使用可靠性高的电气接点电镀, 但是没有替代材料的电镀 · 滤光玻璃 		
(*)测定对象: 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 镉的界限值: 小于5 ppm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 例如IEC 62321:2008, EPA 3052:1996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2) 酸分解法 (3)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 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 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以EN 71-3:1994、ASTM F963-96a、ASTM F963-03、ASTM D 5517、ISO 8124-3: 1997 为代表的萃取法 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法 主要测定方法: 例如IEC 62321:2008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AAS) (注) 预处理和测定方法的组合方法, 若能保证镉的最小测试极限小于5 ppm, 则可以采用。			

No. 2	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料 (包含橡胶) · 涂料 · 油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 铅含量 100ppm 以上 (*) 	立即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料中, 铅含量超过 1000 ppm (0.1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镀 (无电解镀镍、无电解镀金等的包括无电解镀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镀皮膜中, 铅含有超过 1000 ppm (0.1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铅含量超过 3500 ppm (0.35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铝合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铅含量超过 4000 ppm (0.4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铜合金 (包含黄铜、磷青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铅含量超过 40000 ppm (4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荧光管的玻璃 · 上述以及消滅物质, 管理物质以外的所有用途 (关于包装零部件・材料, 也请参照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铅含量超过 2000 ppm (0.2 wt%) · 均质材料中, 铅含量超过 1000 ppm (0.1wt%) 	
消滅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于 125V AC 或 250V DC 额定电压的电容器上的介电陶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质材料中, 铅含量超过 1000 ppm (0.1wt%)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管理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无电解镀镍、无电解镀金等的无电解镀膜中的铅含量小于 1000 ppm 的皮膜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接零部件和组件用的高熔点焊料(即, 铅的重量百分比在 85wt% 以上的有铅焊锡)。 · 光学玻璃、滤光玻璃 · 用于显像管的玻璃材料 · 电气·电子部品所使用的, 玻璃、陶瓷、或这些的基质化合物(例如, 压电元件)但是, 电容器的介电陶瓷除外 · 125 V AC 或 250V DC 以上额定电压的电容器介电陶瓷 · 连接集成电路板焊晶片内部的半导体芯片和连接电路板的焊料(包括 C4 突块(bump)下面使用的焊锡膏) · EU 指令 69/493/EEC 附录 I (分类 1、2、3 和 4) 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注) 各向异性的导电胶片 (ACF) 及各向异性的导电糊剂 (ACP) 中使用焊料时, 要使用其导电物质在「标准/界限值水准」中所示浓度以下的焊料。 		

No. 2	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		
(*)测定对象：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 铅的界限值：小于100 ppm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主要的预处理方法：例如IEC 62321:2008, EPA 3052:1996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			
(2) 酸分解法			
(3) 干式灰化法			
(注) 如果在预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物(不溶解物)时，应采取某种方法(碱溶法等)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EN 71-3:1994、ASTM F963-96a、ASTM F963-03、ASTM D 5517、ISO 8124-3:1997/1997 为代表的萃取法是不适合的预处理方法。另外，EN 1122:2001 不适合作为铅的预处理方法。			
2. 测定方法			
主要测定方法：例如IEC 62321:2008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发射光谱法、(ICP-OES[ICP-AES])			
(2) 原子吸收光谱法(AAS)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注) 预处理和测定方法的组合方法，若能保证铅的最小测试极限小于30 ppm，则可以采用。			

No. 3	物质名称：汞以及汞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冷阴极荧光灯管(CCFL)及外置电极荧光灯(EEFL)： 长度在500mm 以下	· 每根中汞含量为 3.5mg以上的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有关包装零部件·材料，也请参照8.2)	· 意图添加 · 均质材料中，汞含量超 过1000 ppm	
适用对象外	· 冷阴极荧光灯管(CCFL)及外置电极荧光灯(EEFL)： 长度在500mm 以下的：每根汞的含有量少于3.5 mg 长度超过500mm 但小于1500mm，且每支汞的含量少于5mg 的产品 长度超过1500mm，且每支汞的含量少于13mg 的产品 · 高压气体放电管(幻灯机灯管等)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 4	物质名称：六价铬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电镀、化学转化处理等的表面处理(螺丝、钢板等)	· 残留在被处理部位	立即执行
	·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也请参照8.2)	· 意图添加 · 均质材料中，六价铬的 含量超过1000 ppm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 5	物质名称：多氯联苯(PCB)、多氯化萘(PCN)、多氯三联苯(PCT)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No. 6	物质名称：短链型氯代烷烃(SCCP)		
对象为「碳链长为10-13 的短链型氯代烷烃」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材料中，含量超过 1000ppm	立即执行

No. 7	物质名称：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混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非接触IC 卡(FeliCa)用基材	·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 下列产品所使用的配件背包, 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的材料和涂装剂(但是, 业务用除外) : 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 捆绑附件、连接电源线的扎线带		
	· 产品以及与产品一同包装的附件等使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袋、胶带、纸箱、泡罩包装等)		
	· 热收缩软管		
	· 扁型软电线(FFC)		
	· 木制扬声器外装部分采用的片材、层压板		
	· 绝缘板、装饰板、标签、片材、层压板 · 安装车用机器的吸盘		
管理物质	· 便携型机器用电缆(例如: 入耳式耳机、头戴式耳机、耳戴式麦克风用的电缆等) · 机器内外部使用的绝缘和保护用的涂层、绝缘软管、携带用挂带(carrying belt)、垫片(spacer)、holder(是指固定用的零部件)、保护盖(cover)、配线槽(duct)等 · 出口日本、美国、加拿大的电源线(包括插头、连接器、电线套筒): 「2P与3P」 · 使用线材(带电缆的连接器等)的零部件以及机体内布线用线材(马达引线等) · 连接电缆(USB 用电缆、i.LINK 用电缆、录像机电缆、天线用电缆、有AC适配器的DC 插座电线、平形电线、多芯绞合型电缆、扬声器电缆等) · 束线、加工线材(同轴电缆、平形电线、双重屏蔽电线、屏蔽线等) · 业务用电子产品用配件背包、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的材料及涂装剂 · 电容器/电源开关/保险丝用途的绝缘盖 · 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零部件所用的包装零部件· 材料(托盘、料条(装运管)、制动机、带盘、压纹承载带等) · 用于机器内部的配线用夹(用聚氯乙烯涂装过的金属物品) 禁止物质以外的用途		
适用对象外	· 树脂用粘料 · 高压塑料电线 · 绝缘带 · 扬声器的格栅 · 电源线(3 级以外的地区出口) · 含有氯乙烯共聚物, 以及聚氯乙烯与其他聚合物的混合物之零部件。但是上述「1 级」与「3 级」所指定的零部件除外 · 变压器的引线部分(清漆浸渍的部分) · 卷线 · AWG36 (American Wire Gauge) 以上的极细电线 · 不能使用通用电缆的业务用机器所采用的电缆(例如: 广播电视台用摄像机电缆、麦克风电缆等)		

No. 8	物质名称：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		
CAS No. 115-96-8 的物质是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消减物质	· 用于塑料、树脂、纤维、布料的难燃剂用途	· 零部件中, 含量超过1000 ppm (0.1wt%)	从2014 年7 月1 日开始执行

No. 9	物质名称：三羟甲基氨基甲烷；氨基丁三醇		
CAS No. 126-72-7的物质为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可能性的纤维制品并且只适用于在该部分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添加 禁止加工工程中附着，混入，生成 	立即执行

No. 10	物质名称：其他有机氯化物		
对象		禁止收货时期	
管理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塑料的阻燃剂和增塑剂，以及印刷线路板等的阻燃剂用途时 		

No. 11	物质名称：多溴联苯(PBB)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添加 均质材料中含量超过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 12	物质名称：包含十溴联苯醚(DecaBDE)的多溴联苯醚(PBDE)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添加 均质材料中超过1000ppm(0.1wt%) 	立即执行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 13	物质名称：六溴环十二烷(HBCDD)		
CAS No.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的物质是对象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消滅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塑料、树脂的难燃剂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部件中，含量超过1000 ppm (0.1wt%) 	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

No. 14	物质名称：其他有机溴化合物		
对象		禁止收货时期	
管理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塑料的阻燃剂和印刷线路板等的阻燃剂之用途 		

No. 15	物质名称：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对象中不包括金属锡、锡合金、锡电镀、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添加 材料中，锡含量超过1000 ppm (0.1wt%) 	立即执行

*标准/界限值水准，「意图添加」和数值两方同时要求时，都要满足。

No. 16	物质名称：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对象中不包括金属锡、锡合金、锡电镀、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橡胶添加剂等的所有用途(下记的消滅物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 (对于材料用锡换算, 含有超过1000ppm)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执行
削減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液型室温硬化型(RTV-1)密封剂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RTV-2)密封剂 一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 涂料及涂抹剂的触媒 面向用PVC 涂抹的室外用途屋外用织物、纤维的安定剂 软质PVC异型材的添加剂及其本身, 或者, 硬质PVC 和同时被成型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 (对于材料用锡换算, 含有超过1000ppm)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适用对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部件和设备中所用再利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的添加剂 设备、半导体及其他零部件所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托盘、料条(装运管)、制动机、带盘、压纹承载带等)中的添加剂 		

No. 17	物质名称：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不包括金属锡、锡合金、锡电镀、锡无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削減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纤维、布料中的添加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中, 锡含量超过1000ppm(0.1wt%)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执行

No. 18	物质名称：石棉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No. 19	物质名称：特定偶氮化合物		
对象为：REACH 法规(1907/2006/EC)- 附件XVII 中引用的试验法进行分解, 生成表8.2a 特定胺化合物的偶氮化合物, 以及 8.2a 的特定胺化合物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日期
禁止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中的添加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纤维、布料、皮革材料中, 含量超过30ppm (0.003wt%) 	立即执行
试验法(参考) 分解偶氮化合物, 生成胺的方法如下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 14362-1:2003 CEN ISO/TS 17234:2003 EN 14362-2:2003 			

表 8. 2 a 特定胺化合物一覧表

CAS No.	特定胺名称
92-67-1	4-氨基联苯
92-87-5	联苯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4-氯-2-甲基苯胺
91-59-8	2-萘胺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99-55-8	2-氨基-4-硝基甲苯; 5-硝基邻甲苯胺
106-47-8	4-氯苯胺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101-77-9	4,4'-亚甲基二苯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120-71-8	5-甲基邻茴香甲胺; 2-甲氧基-5-甲基苯氨
101-14-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80-4	4,4'-二氨基联苯醚
139-65-1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95-53-4	邻甲苯胺
95-80-7	2,4-二氨基甲苯; 4-甲基-间-苯二胺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90-04-0	邻甲氧基苯胺
60-09-3	4-氨基偶氮苯

No. 20	物质名称 : 甲醛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产品中使用的纤维板(Fiberboard)、刨花板(particleboard), 以及使用胶合板的木制品(例如, 扬声器、机架等)	· 具体如下所述	立即执行
甲醛的界限值(排放浓度): 采用如下方法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1. 测试室法: 12 m ³ 、1 m ³ 或0.0225 m ³ 的气密试验槽中, 其浓度在0.1 ppm 以下(小于或等于0.124 mg/m ³) 2. 穿孔法: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6.5 mg(6个月的平均值)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7.0 mg(6个月的平均值)或者 · 未经表面处理的100g 刨花板及纤维板中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8.0 mg(这里是指遵照如下(2)中的EN 120 规定之1 次的测定值) 3. 干燥器法: 平均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0.5 mg/l, 最大的标准值应为小于或等于0.7 mg/l (用N =2 来确认平均值、最大值) 测定法: 1. 测试室法: 依照EN 717-1 : 2004 2. 穿孔法: 依照EN 120 : 1992 3. 干燥器法: 依照JIS A 5905 (Fiberboards)、JIS A 5908(Particleboards) 规定			

No. 21	物质名称 : 特定苯并三氮唑		
对象为「2-(2H-1,2,3'-二叔丁基-2'-羟基苯基)苯并三唑(CAS No. 3846-71-7)」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用于以下产品中作为紫外线防护剂、紫外线吸收剂的用途 · 装饰性层压板 · 印相纸(照相纸) · 成型塑料产品	·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No. 22	物质名称 : 富马酸二甲酯(DMF)		
对象为CAS No. 624-49-7。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的用途	· 材料中, 含量超过0.1 PPM	立即执行

No. 23	物质名称：氧化铍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所有的用途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No. 24	物质名称：铍青铜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管理物质	・所有的用途		

No. 25	物质名称：二氯化钴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用于干燥剂(硅胶等)中的湿度指示剂 ・湿度指示剂(湿度显示卡) (注)所指的湿度指示剂,是将二氯化钴浸渍到纸等里面的吸湿类型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No. 26	物质名称：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对象为CAS No. 1303-28-2, 1327-53-3 的物质, 各物质的界限值被适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削減物质	・液晶屏(包含玻璃罩、手触屏、后照灯)的玻璃的消泡剂、澄清剂的用途	・零部件中, 含量超过(0.1wt%)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No. 27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苯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对象为CAS No. 117-81-7, 84-74-2, 85-68-7, 84-69-5 的物质(参照表8.2b), 界限值适用于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削減物质	・电缆和电线(包括插头、接插件部)的可塑剂用途	・零部件中, 含量超过100ppm(0.1wt%)	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管理物质	・上述以外的所有用途		

No. 28	物质名称：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对象为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26761-40-0, 68515-49-1, 117-84-0, 84-75-3 的物质(参照表8.2b)			
	对象		禁止收货时期
管理物质	・电缆和电线(包括插头、接插件部)的可塑剂用途		

表8.2b 特定邻苯二甲酸盐(邻苯二甲酸盐)一览表

略称	CAS No.	名称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苯酯
DI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NOP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HP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No. 29	物质名称：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用于制冷剂和隔热材料等的产品中所有用途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No. 30	物质名称：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对象为表8.2c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用于制冷剂和隔热材料等的产品中所有用途	•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 所有的用途	• 使用ODS 实施清洗加工、发泡加工等的处理	

No. 31	物质名称：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PFOS)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所有用途	• 意图添加	立即执行
适用对象外	• 商业用的光学胶片 • 半导体制程工艺用的光阻剂		

表8.2c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一览表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FC-11	三氯氟甲烷 Trichlorofluoromethane	溴氯甲烷	Bromochloromethane
CFC-12	二氯二氟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溴甲烷(溴化甲基)	Bromomethane
CFC-113	三氯三氟乙烷 Trichlorotrifluoroethane	HCFC-21	二氯一氟甲烷 Dichlorofluoromethane
CFC-114	二氯四氟乙烷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HCFC-22	一氯二氟甲烷 Chlorodifluoromethane
CFC-115	一氯五氟乙烷 Monochloropentafluoroethane	HCFC-31	氯氟甲烷 Chlorofluoromethane
Halon1211	溴氯二氟甲烷 Bromochlorodifluoromethane	HCFC-121	四氯氟乙烷 Tetrachlorofluoroethane
Halon1301	溴三氟甲烷 Bromotrifluoromethane	HCFC-122	三氯二氟乙烷 Trichlorodifluoroethane
Halon2402	二溴四氟乙烷 Dibromotetrafluoroethane	HCFC-123	二氯三氟乙烷 Dichlorotrifluoroethane
CFC-13	三氯氟甲烷 Chlorotrifluoromethane	HCFC-123*	二氯三氟乙烷-异构体
CFC-111	一氟五氯乙烷 Pentachlorofluoroethane	HCFC-124	一氯四氟乙烷 Chlorotetrafluoroethane
CFC-112	四氯二氟乙烷 Trichlorotrifluoroethane	HCFC-124*	一氯四氟乙烷-异构体
CFC-211	七氯氟丙烷 Heptachlorofluoropropane	HCFC-131	三氯氟乙烷 Trichlorofluoroethane
CFC-212	六氯二氟丙烷 Hexachlorodifluoropropane	HCFC-132	二氯二氟乙烷 Dichlorodifluoroethane
CFC-213	五氯三氟丙烷 Pentachlorotrifluoropropane	HCFC-133	氯三氟乙烷 Chlorotrifluoroethane
CFC-214	四氯四氟丙烷 Tetrachlorotetrafluoropropane	HCFC-141	二氯氟乙烷 Dichlorofluoroethane
CFC-215	三氯五氟丙烷 Trichloropentafluoropropane	HCFC-141b'	二氯氟乙烷-异构体 1,1-dichloro-1-fluoroethane
CFC-216	二氯六氟丙烷 Dichlorohexafluoropropane	HCFC-142	氯二氟乙烷 Chlorodifluoroethane
CFC-217	一氯七氟丙烷 Monochloroheptafluoroethane	HCFC-142b'	氯二氟乙烷-异构体 1-chloro-1,1-difluoroethane
	四氯化碳 Carbontetrachloride	HCFC-151	五氯氟乙烷 Chlorofluoroethane
	三氯乙烷 Trichloroethane	HCFC-221	六氯氟丙烷 Hexachlorofluoropropane
	二溴氟甲烷 Dibromofluoromethane	HCFC-222	五氯二氟丙烷 Pentachlorodifluoropropane
	溴二氟甲烷 Bromodifluoromethane	HCFC-223	四氯三氟丙烷 Tetrachlorotrifluoropropane
	溴氟甲烷 Bromofluoromethane	HCFC-224	三氯四氟丙烷 Trichlorotetrafluoropropane
	四溴氟乙烷 Tetrabromofluoroethane	HCFC-225	二氯五氟丙烷 Dichloropentafluoropropane
	三溴二氟乙烷 Tribromodifluoroethane	HCFC-225ca	二氯五氟丙烷-异构体 3,3-dichloro-1,1,1,2,2-pentafluoropropane
	溴四氟乙烷 Bromotetrafluoroethane	HCFC-226	氯六氟丙烷 Chlorohexafluoropropane
	二溴氟乙烷 Tribromofluoroethane	HCFC-231	氯七氟丙烷 Pentachlorofluoropropane
	二溴二氟乙烷 Dibromodifluoroethane	HCFC-232	四氯二氟丙烷 Tetrachlorodifluoropropane
	溴三氟乙烷 Bromotrifluoroethane	HCFC-233	三氯三氟丙烷 Trichlorotrifluoropropane
	二溴氟乙烷 Dibromofluoroethane	HCFC-234	二氯四氟丙烷 Dichlorotetrafluoropropane
	溴二氟乙烷 Bromodifluoroethane	HCFC-235	氯五氟丙烷 Chloropentafluoropropane
	溴氟乙烷 Bromofluoroethane	HCFC-241	四氯氟丙烷 Tetrachloropentafluoropropane
	六溴氟丙烷 Hexabromofluoropropane	HCFC-242	三氯二氟丙烷 Trichlorodifluoropropane
	五溴二氟丙烷 Pentabromodifluoropropane	HCFC-243	二氯三氟丙烷 Dichlorotrifluoropropane
	四溴三氟丙烷 Tetrabromotrifluoropropane	HCFC-244	氯四氟丙烷 Chlorotetrafluoropropane
	三溴四氟丙烷 Tribromotetrafluoropropane	HCFC-251	三氯氟丙烷 Trichlorofluoropropane
	二溴五氟丙烷 Dibromopentafluoropropane	HCFC-252	二氯二氟丙烷 Dichlorodifluoropropane
	溴六氟丙烷 Bromohexafluoropropane	HCFC-253	氯三氟丙烷 Chlorotrifluoropropane
	五溴氟丙烷 Pentabromofluoropropane	HCFC-261	二氯氟丙烷 Dichlorofluoropropane
	四溴二氟丙烷 Tetrabromodifluoropropane	HCFC-262	氯二氟丙烷 Chlorodifluoropropane
	三溴三氟丙烷 Three-trifluoromethyl propane	HCFC-271	氯氟丙烷 Chlorofluoropropane
	二溴四氟丙烷 Dibromotetrafluoropropane	HFC	氢氟碳化合物 Hydrofluorocarbon
	溴五氟丙烷 Bromopentafluoropropane	PFC	全氟烷烃 Perfluorocarbon
	四溴氟丙烷 Tetrabromofluoropropane	SF6	六氟化硫 sulfur hexafluoride
	三溴二氟丙烷 Tribromodifluoropropane		
	二溴三氟丙烷 Dibromotrifluoropropane		
	溴四氟丙烷 Bromotetrafluoropropane		
	三溴氟丙烷 Tribromofluoropropane		
	二溴二氟丙烷 Dibromodifluoropropane		
	溴三氟丙烷 Bromotrifluoropropane		
	二溴氟丙烷 Dibromofluoropropane		
	溴二氟丙烷 Bromodifluoropropane		
	溴氟丙烷 Bromofluoropropane		

*表示商标上被使用的可能性高的物质。

No. 32	物质名称：硼酸、特定硼酸钠		
对象为表8.2d 的物质			
对象			禁止收货时期
管理物质	・ 所有的用途		

表8.2d 硼酸、特定硼酸钠一览表

CAS No.	名称
10043-35-3	硼酸
11113-50-1	硼酸
12179-04-3	五水四硼酸钠
1330-43-4	无水四硼酸钠
1303-96-4	十水四硼酸钠 (硼砂)
12267-73-1	七水合四硼酸钠

No. 33	物质名称：三-(1-吡啶基)氧化磷		
对象为CAS No. 545-55-1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禁止物质	・ 有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可能性的纤维制品并且只适用于在该部分使用	・ 意图添加 ・ 禁止制造工程中黏着混入，生成。	立即执行

No. 34	物质名称：[双酚A] 也就是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		
对象为CAS No. 80-05-7的物质			
对象		标准/界限值水准	禁止收货时期
管理物质	接触体内，皮肤部分的特定用途	・ 意图添加Health Canada作为BPA含有定义記述的文语，根据” Raw materials contained or derived from BPA”即使是微量，使用有残留BPA的可能性的BPA由来的原材料为对象	

9.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事项

(1)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定义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是指：生产者为了将产品(包括原材料到加工品)以「装入」、「保护」、「处理」、「运送」「交付」等方式送到使用者或消费者手中，使用各类材料及零部件制成的产品。

(注) 但是，在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的管理下回收且再次使用的物流箱等的包装除外。在此所指的物流箱等不包含在由索尼集团内部或终端用户废弃的包装材料中。

表9.3 有关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追加事项

物质名称：重金属 (镉、铅、六价铬、汞)	
除8.1 项(表8.1)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法律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对象禁止	
禁止物质	对象为表9.1a 中记载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适用对象外	运输公司或零部件交货厂商所使用的物流箱除外
禁止供货时期	
立即执行	
重金属的界限值：	
汞、镉、六价铬、铅的重金属界限值水准，依照组成包装时的各零部件材料、油墨、涂料的类别，规定为重金属的合计应小于100 ppm。但是，在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各相应部位中的含镉或铅的界限值水准，应符合「镉和镉化合物」及「铅和铅化合物」的规定。	
【主要的塑料部位：提手、塑料袋、缓冲材料、薄膜、托盘、带盘、胶带(adhesive tape)、料条(裝運管(包括止动器))、打包带等】	
(1) 对于六价铬的分析，首先分析总铬的量，确认4 种元素合计小于100 ppm。此时，可以与镉和铅同时进行预处理。	
(2) 如果4 种元素合计为100 ppm 以上时，必需确认镉、铅、汞3 种元素的合计含量小于100 ppm。当镉、铅、汞的合计含量小于100 ppm 时，再进一步实施六价铬的检测判定。最后应确认没有检测到六价铬。	
测定标准：	
1. 预处理	
在此规定镉和铅的预处理方法，应依照塑料中的镉(*3)和铅(*4)的规定处理。另外，总铬的预处理方法也是依照塑料中的镉(*3)的规定处理。	
汞的预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在密闭容器内进行的加压酸分解法(例如：微波分解法)(例如：IEC62321：2008，EPA 3052：1996)	
(2) 加热气化-冷原子吸光法(例如：IEC62321：2008)	
(3) 将硫酸、硝酸放入附带回流冷凝器的分解烧瓶(基耶达尔法)中进行的湿式法	
(注) 必须注意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不能让汞挥发。另外，产生沉淀物时，必须采取某种方法完全溶解该沉淀物	
2. 测定法	
在此规定镉、铅、总铬的测定法，应依照塑料中的镉(*3)和铅(*4)的规定进行。另外，汞的测定方法也是依照塑料中的镉(*3)和铅(*4)的规定进行。但是，预估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可能混入低浓度的汞时，如下分析方法较为适合：还原气化原子吸光法、附带氢气发生器的ICP-OES (ICP-AES) 与附带氢气发生器的ICP-MS。	
六价铬的检出判定	
这是为了确认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中的镉、铅、汞、总铬4 种元素合计是否是100 ppm 以上的方法。	
检测方法：	
1. 预处理	
(1) 萃取法[沸水萃取法、碱萃取法(例如：IEC62321：2008 Annex C，EPA 3060A)]	
测定法：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例如：IEC62321：2008 Annex C，EPA 7196A)	
本测定标准，根据预处理和测定法的组合，如果其结果可以保证各自所对应的最小测试极限为：汞小于5ppm、镉小于5ppm、总铬小于5ppm、铅小于30ppm 的话，则规定为该组合所得到的测定结果合格。	
(*3) 参照「表8.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供货时期」中的物质名称：镉以及镉化合物、测定对象：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	
(*4) 参照「表8.2 关于环境管理物质的主要对象和禁止供货时期」中的物质名称：铅以及铅化合物、测定对象：塑料(包括橡胶)、涂料、油墨。	

表 9. 1 a 识别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的具体例子

(注)本表并没有网罗所有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用于包装消费者用产品以及业务用产品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用于运输本公司产品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PACKAGING		
1	纸箱(箱子)	由各种材料制成的个装箱、辅助纸箱、主纸箱
2	缓冲材料	
3	防护带(片材(sheet))	泡沫塑料或不织布等
4	塑料袋	
5	信封	装保证书的信封等
6	泡罩包装	
7	薄膜	包含粘贴液晶显示器表面等的防护膜
8	对折泡壳	
9	隔离板/间隔物(spacer)	
1 0	印刷、油墨	用于印刷包装零部件的油墨
1 1	胶带(adhesive tape)	用于封缄纸箱、塑料袋, 以及保护和固定可动部分的胶带
1 2	U 形钉	
1 3	标签	粘贴于公司包装零部件上的标签, 例如条形码标签
1 4	接头(joint)	粘接纸箱等
1 5	打包带	PP打包带等
1 6	挂钩(hang tab)	
1 7	把手	提手及其构成零部件
1 8	外框	木框等
1 9	热收缩薄膜	
2 0	瓶	
2 1	套筒	
2 2	装饰箱	例如装钢笔或化妆品的装饰箱
2 3	防滑垫	

非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NOT PACKAGING)

1	CD 盒子/袋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 用于录像带、CD、MO、MD、DVD 等的盒子、袋、芯轴等
2	检索卡片/标签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 附属于CD 或其他记录媒体的检索卡片或标签等
3	专用携带配件盒/配件腰包	属于产品的一部分, 耳机、照相机、WALKMAN®随身听等的附属品
4	标签	粘贴在产品上等的标签, 但包装零部件和材料上的标签除外
5	标签	由第3 者粘贴的货物标签或发票等

器件、半导体以及其他零部件使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PACKAGING)

1	料条(装运管)	用于运输IC 等的包装零部件
2	止动器	
3	托盘	
4	带盘	

物流采用的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PACKAGING)

1	板条托盘	包括滑托板之木制、塑料制、纸制等One-Way 规格的托盘
2	板条箱	
3	缠绕膜(拉伸膜)	防止货物变形等用
4	木制集装箱	
5	辅助包装采用的包装材料	运输零部件时的辅助包装所采用的纸箱、缓冲材料、胶带(adhesive tape)等
6	打包带/绳	

非包装零部件和材料 (NOT PACKAGING)

1	轮船和空运集装箱	轮船输送用40 英尺集装箱、空运集装箱等
---	----------	----------------------

【世界各国和地区就物质使用所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关于【平河福泰克(株)化学物质管理基准书】中未明确规定的物质, 或即使有其用途, 根据各国或地区的法令, 被禁止使用的物质需遵守各国的法令。下表是物质和各国, 地区主要法律法规的示例。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主要法规)
1. 镉以及镉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及其修订版 • 欧盟· 电池指令(2006/66/EC) • 韩国· 质量经营及工产品安全管理法
2. 铅以及铅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及其修订版 • 欧盟· 电池指令(2006/66/EC) • 阿根廷· 便携式电气能源法律26, 184 号及决议14/2007 • 巴西· 电池规则 Resolution No. 401 • 韩国· 质量经营及工产品安全管理法
3. 汞以及汞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及其修订版 • 欧盟· 电池指令(2006/66/EC) • 中国· 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 • 中国·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督管理规则
4. 六价铬化合物	•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及其修订版
5 多氯联苯(PCB)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6 多氯化萘(PCN)、	• 日本· 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种特定化学物质
7 多氯三联苯(PCT)	
8. 短链型氯代烷烃(SCCP)	• 挪威· 对特定有害化学物质使用等相关限制 等
9. 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10. 多溴联苯(P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
11. 多溴联苯醚(PB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
12.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13. 三取代基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锡化合物(TBT)、三苯基锡化合物(T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 日本现行的《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规定的第1 种/第2 种特定化学物质
14.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15.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16. 石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劳动安全卫生法 • 德国· 化学品禁止规则(简称ChemVerbotsV)
17. 特定偶氮化合物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18. 甲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国· 化学品禁止规则(简称ChemVerbotsV) • 丹麦· 指令No. 289
19. 氧化铍	• 欧盟· WEEE 指令(2002/96/EC)及欧盟· 欧盟指令(1999/45/EC)
20.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苯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1. 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盟· 欧盟法规(EC) No 842/2006 • 丹麦· 指令No. 552 • 瑞士· 减少化学品风险条令(※简称ORRChem)
22. 全氟辛酸磺酸(及其盐)(PFOS)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3. 特定苯并三氮唑	• 日本· 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简称化审法) 第1 种特定化学物质
25. 二氯化钴	•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物质名称	法律法规
26.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 欧盟· 欧盟法规 (EC) No. 2037/2000
	• 日本· 关于通过对特定物质的控制等措施保护臭氧层的法律
	• 美国· 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案修订案
	• 印度尼西亚· Regul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33/M-IND/PER/4/2007 dated April 17, 2007
27. 富马酸二甲酯 (DMF)	• 欧盟· 欧盟委员会决议 (2009/251/EC)
28. 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	•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29. 重金属 (鉛、镉、汞、六价铬)	• 欧盟·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94/62/EC)
	• 美国· 纽约州等16 个州的包装材料重金属规定

※本示例2010年5月确认，因法律法规的内容会有所变动，详细内容请参照各国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

改定履历史

制定 2002年05月29日

改定 2003年02月12日 Ver. 2-0

- ①表-1 镉及镉化合物脚注追加镉及铅的容许浓度
- ②表-1 短链型氯代烷追加脚注
- ③表-2 删除, 以后表号提前
- ④表-2 追加4-氨基偶氮苯
- ⑤表-4 【有关消减物质的主要用途及全废目标期限】内容的变更
- ⑥追加含有铅及包装材料之4种重金属的分析方法及容许浓度
- ⑦追加/Pb于【环境有关物质 (Cd) 含有量测定结果表】

2003年09月17日 Ver. 2-1

- ① 【全废目标期限】改为【公司出货时期】, 外漏部分之塑料的铅的全废时期改为2004年2月底
另外, 追加铅及胶料的条件, 【在遵守法律的范围内, 客户要求之产品】不在此限。

改定 2004年09月01日 Ver. 2-2

全面重新评估

- ①重新评估禁止物质及限期禁止物质
- ②有关制品及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调查对象物质及调查方法
- ③有关成品含有物质的保证书
- ④追加以荧光X线分析装置之测量管理

改定 2005年09月01日 Ver. 2-3

部分重新评估

- ①追记有关杂物的期限及容许浓度和用途及对象
- ②追记测定之预处理及测试方法
- ③管理方法的变更 (由“全公司”改为“品环室”)

改定 2006年03月01日 Ver. 2-4

①变更标题

2007年03月06日 Ver. 2-4

- ①将【化学管理规程】改定为【附则】

改定 2008年04月24日 Ver. 3.0

- ①全面重新评估环境管理物质

改定 2009年06月01日 Ver. 4.0

①第二页: 【1. 目的】

由于本基准书从平河福泰克株式会社开始也适用于海外事务所, 因此将第一行的【…平河福泰克株式会社…】之名变更为【…平河福泰克集团…】

②第二页: 【3. 管理基准的范围】

【调查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中追加了【JAMP】

③第二页: 【5. 有关采购品的环境负荷物质的调查及范围】

- 追加了【(1) 塑料等成形树脂以及铜线等金属类】

- 追加了【10 电池】

④第三页: 在表【8.1 环境管理物质一览表】中追加了氯化钴

⑤第四页以及第六页: 【测试法】

- 【在1. 前处理法 (1) 中追加了 (例如 IEC 62321:2008)】

- 【在2. 测试法 (3) 中追加了例如 IEC62321:2008】

⑥第六页: 【汞以及汞化合物】

修订本表内容, 将适用对象外的所有用途明确规定为禁止使用物质

【适用对象外: 小型…中追加了 (液晶显示屏背光灯用等)】

⑦第十二页: 【全氟辛烷磺酸 (及盐) (PFOS)】

追加了【管理物质: 禁止物质、适用对象外的所有用途 2010年4月1号开始执行】

⑧第十二页: 追加了【氯化钴】

⑨第十五页: 追加了【资料: 物质和各国、地区的主要法律法规示例】

改定履歷

改定 2010年01月5日 Ver. 5.0

- ①第三頁：【表8.1環境管理物質一覽表】中追加富馬酸二甲酯
- ②第十二頁：追加NO.23：富馬酸二甲酯物質

改定 2010年05月14日 Ver. 6.0

- ①追加以下新規物質
 - *二丁基錫化合物
 - ・第三頁：【表8.1環境管理物質名稱一覽(1/2)】中登陸
 - ・第八頁：在No.12中登錄
 - ・第十六頁：在12中登錄
 - *二辛基錫化合物
 - ・第三頁：【表8.1環境管理物質名稱一覽(1/2)】中登陸
 - ・第八頁：在No.13中登錄
 - ・第十六頁：在13中登錄
- ②將三丁基錫化合物(TBT)以及三苯基錫化合物(TPT)修改為【三取代基有機錫化合物】包括【三丁基錫化合物,三苯基錫化合物】擴大對象範圍
 - *第三頁：【表8.1環境管理物質名稱一覽(1/2)】的名稱變更
 - *第八頁：NO.11的名稱變更,追加【金屬錫,錫合金,鍍錫,錫無機化合物為對象外】
 - *第十六頁的名稱變更
- ③將以下【適用對象外】變更為【消滅物質】
 - *第五頁：鎢光學玻璃
 - *第六頁：鉛的適用對象外項目記載的其他用途的玻璃
 - *第六頁：鉛的微型處理器的端子與包件連接時所使用的焊錫中,有兩種以上元素組成且鉛的含有量超過80wt%不到85wt%的焊錫
 - *第六頁：鉛的定格電壓低於125V AC或250V DC的電容器的電感陶瓷
 - *第七頁：冷陰極管(CCFL)以及外部電極光管(EEFL),長度500mm以下,每支含有量在3.5-5mg間
- ④在鉛的適用對象外追加：EU指令69/496/EEC附屬書I(范疇-1、2、3以及4)中水晶玻璃
- ⑤第七頁：水銀的【適用對象外】的內容變更
- ⑥第十頁：追記特定偶氮化合物【基於引用REACH規則(EC)NO 1907/2006附屬書的測試法進行分解,發生表8.2b胺的偶氮化合物及表8.2a的胺】的變更
- ⑦第十一頁：將作為聚氯乙烯(PVC)管理物質的【車載機器安裝用的吸盤】變更為禁止物質
- ⑧第十二頁：廢除氧化鉍的管理物質【無代替物質之特殊用途的產品】,禁止物質變更為【所有用途】
- ⑨第十三頁：消除全氟辛烷磺酸的【管理物質】,【禁止物質】的內容變更為【適用對象外】,以下用途為適用對象外項目
 - ・使用於商業光學膠片
 - ・使用於半導体的光阻或塗層材料
- ⑩第十六頁：修改了【資料：物質及各國、地區的主要法律法規示例】的一覽
- ⑪對修訂履歷的變更內容編號

修訂 2011年05月11日 Ver. 7.0

- ①伴隨著SS-00259的修訂
- *對第三頁【表8.1環境管理物質名稱一覽】到第十九頁【資料：物質及各國、地區主要法律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 ②對客戶要求事項進行重新評估及追加
 -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 ・第三頁：在【表8.1環境管理物質一覽(1/2)】中登錄
 - ・第九頁在No.9中登錄
 - *三-(1-吡丙啶基)氧化膦
 - ・第四頁在【表8.1環境管理物質名稱一覽(2/2)】中登陸
 - ・第十五頁在No.33中登陸
 - *2,2-雙(4-羥基苯基)丙烷
 - ・第四頁在【表8.1環境管理物質名稱一覽(2/2)】中登陸
 - ・第十五頁在No.3中登陸
 - *六氟化硫
 - ・第十四頁在【表8.2c 臭氧層破壞物質詳細一覽表】中登陸

改订履历

改订 2011年08月19日 Ver. 7.1

①依据SS-00259 (第10版)记载的补充.修正, NO.1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的一览表变更

*第10页: NO. 16 : 【对象的关于面向塑料橡胶添加剂等的所有用途,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 由削减物质变更为禁止物质。

*第10页: No. 16 : 「禁止物质: 标准/界限值水准」的「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变更为
「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对于材料, 用锡换算含有量超过1000ppm)」

第10页: NO. 16 : 【削减物质: 对象】的一液型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 (RTV-1 及RTV-2) 密封剂变更为一液型室温硬化 (RTV-1)
密封剂以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剂 (RTV-2)密封剂

第十页: No. 16 : 【削减物质: 对象】的「一液型及二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变更为「一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以及
二液型室温硬化型接着剂」

第10页: No. 16 : 「削减物质: 对象」的「软质PVC及其本身, 或者, 硬质PVC 和同时被成形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
变更为「软质PVC异型材的添加剂及其本身, 或者, 硬质PVC 和同时被成形按出的软质PVC 异型材中的添加剂」

第10页: No. 16 : 「削减物质: 标准/界限值水准」的「材料中, 锡元素含量超过1000ppm(0.1wt%)」变更为
「材料中, 含有超过1000ppm(0.1wt%)的锡元素 (对于材料, 用锡换算含有超过1000ppm)」